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以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以及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根据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本次《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陈白羽女士和郑定全先生因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梁凌峰先生、罗枫女士、朱少东先生、田秋生先生、唐清泉先生及吴向能先生以6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是以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以及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工资方案为依据，根据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的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和实施方案。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限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